



# 佛與舍利弗、須菩提共說般若波羅蜜

智 銘

## 「大智度論」集粹之十一

佛弟子中，舍利弗智慧第一，須菩提得無諍三昧最第一。須菩提常行空三昧，與般若波羅蜜空相應，是故，佛命令說般若波羅蜜。復次，以象生信敬阿羅漢諸漏已盡，命之為說，象得淨信故，諸菩薩漏未盡，若以為說，諸人不信，以是故，與舍利弗、須菩提共說般若波羅蜜。

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摩訶薩，欲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。」所謂一切種者，係指智慧門。今以一切智慧門觀一切法，是名一切種。凡夫人有三種觀：欲求離欲、離色故，觀欲、色界粗惡、誑惑、濁重。佛弟子有八種觀：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、如病、如癰、如箭入體、惱患。是八種觀入四聖諦中，為十六行之四。十六者：觀苦四種：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。觀苦因四種：集、因、緣、生。觀苦盡四種：盡、滅、妙、出。觀道四種：道、正、行、跡。出入息中復有十六行：觀入息。二、觀出息。三、觀息長息短。四、觀息徧身。五、除諸身行。六、受喜。七、受樂。八、受諸心行。九、作喜。十、心作攝。十一、心作解脫。十二、觀無常。十三、觀散敗。十四、觀離欲。十五、觀滅。十六、觀棄捨。世智、出世智，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菩薩、佛智等智慧知諸法，名為一切種。所謂一切法者，識所緣法，是一切法：眼識緣色，耳識緣聲，鼻識緣香，舌識緣味，身識緣觸，意識緣法、緣眼、緣色、緣眼識、乃至緣意、緣法、緣意識，是名一切法，是為識所緣法。

復次，智所緣法，是一切法：所謂苦智知苦、集智知集、盡智知盡、道智知道、世智知苦、集、滅、道及虛空、非數緣滅，是為智所緣法。復次，二法攝一切法：色法、無色法，可見法、不可見法，有對法、無對法，有漏、無漏，有為、無為，心相應、心不相應，業相應、業不相應，近法、遠法等。如是種種二法，攝一切法。復次，三種法攝一切法：善、不善、無記。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。見諦斷、思惟斷、不斷。復有三種法：五象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。持如是等種種三法，攝一切法。復有四種法：過去、未來、現在法。非過去、未來、現在法。欲界繫法、色界繫法、無色界繫法、不繫法。從善因緣法、從不善因緣法、從無記因法、從非善非不善無記因法。緣緣法、緣不緣法、緣緣不緣法、非緣緣非緣不緣法，如是等四種法，攝一切法。有五種法：色、心心相應、心不相應、無為法，如是等種種五法，攝一切法。有六種法：見苦斷法，見集、盡、道斷法。思惟斷法，不斷法。如是等種種六法，乃至無量法，攝一切法，是為一切法。如大智度論所說甚大苦，智慧光明最為樂，一切眾生皆不願苦，但欲求樂。是故，菩薩求一切第一大智慧，觀一切種，欲知一切法，是菩薩發大心，普為一切眾生求大智慧，是故，欲知一切種一切法。若欲治一切眾生病，須用一切藥。菩薩亦如是，欲度一切眾生，須知一切種一切法。雖諸法甚深微妙不可思議，若以理求之，則無不得。

菩薩摩訶薩，云何欲以一切種知一切法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？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摩訶薩，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。以無所捨法應具足檀波羅蜜，施者、受者及財物不可得故。」無漏根是般若波羅蜜相，一切慧中第一慧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菩薩雖未斷結，行相似無漏般若波羅蜜。

有人言：菩薩有二種：有斷結使清淨，有未斷結不清淨。斷結清淨菩薩，能行無漏般若波羅蜜。斷結有二種：一者、斷三毒心，不著人、天中五欲。二者、雖不著人、天中五欲。於菩薩功德果報五欲，未能捨離。如是菩薩應行般若波羅蜜。

復有人言：菩薩般若波羅蜜，無漏無爲，不可見、無對。復有人言：是般若波羅蜜，不可得相，若有、若無，若常、若無常，若空、若實。是般若波羅蜜，非陰界入所攝，非有爲、非無爲，非法、非非法，無取、無捨，不生、不滅，出有無四句，悉無所著。

以上所言般若波羅蜜，各各有理。唯以不可破、不可壞，是名真實般若波羅蜜，最勝無過者，能破一切語言戲論，亦不有所破。如是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能具足六波羅蜜。菩薩觀一切法，非常非無常，非苦非樂，非空非實，非我非無我，非生滅非不生滅。如是住深般若波羅蜜中。於般若波羅蜜相亦不取，是名不住法住，若取般若波羅蜜相，是爲住法住。菩薩憐愍眾生故，先立誓願，我必當度脫一切眾生。以精進波羅蜜力故，雖知諸法不生不滅如涅槃相，復行諸功德，具足六波羅蜜。所以者何？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是名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。

六波羅蜜中，先說「檀波羅蜜」。「檀」有種種利益：檀爲寶藏，能與人樂。檀爲善御，開示天道。檀爲善符，攝諸善人。檀爲安隱，臨命終時心不怖畏。檀爲慈相，能濟一切。檀爲集樂，能破苦賊。檀爲大將，能伏慳敵。檀爲妙果，天人所愛，檀爲淨道，聖賢所遊。檀爲積善福德之門，檀爲立事聚眾之緣。檀爲善行受果之種，檀爲福業善人之相。檀破貧窮、斷三惡道。檀能全獲福樂之果。檀爲涅槃之初緣。入善人聚中之要法，稱譽讚歎之淵符。入眾無難之功德，心不悔恨之窟宅。善法道行之根本，

種種歡樂之林藪。富貴安隱之福田，得道涅槃之津梁。聖人大士智者之所行，餘人儉德寡識之所致。須知身命無常，須臾叵保，而更聚斂守護愛惜，死至無期，忽焉逝沒，形與土木同流，財與委物同棄。大慧之人，有心之士，乃能覺悟，知身如幻，財不可保，萬物無常，唯福可恃，將人出苦，津通大道。大人之心，能大布施，能自利己。智人智心，深得悟理，慳賊雖強，亦能挫之，必令如意。遇良福田，值好時節，覺事應心，能大布施，好施之人，爲人所敬，好名善譽，周聞天下，人所歸仰，一切皆信。好施之人，貴人所念，賤人所敬，命欲終時，其心不怖，如是果報，今世所得。生死輪轉，往來五道，無親可恃，唯有布施。布施之德，富貴歡樂，持戒之人，得生天上，禪智心淨，無所染著，得涅槃道，是爲「檀」種種功德。

「檀」名布施，心相應善思，是名爲檀。檀有三種：或欲界繫、或色界繫、或不繫。心相應法，隨心行，共心生，非色法，能作緣。非業、業相應、共業生、隨業行，非先世業報生。「施」有二種、有淨、有不淨。不淨施者，愚癡施無所分別。或有爲求財故施，或愧人故施，或爲嫌責故施，或畏懼故施，或欲求他意故施，或畏死故施，或誑人令喜故施，或自以富貴故應施，或諍勝故施，或妬瞋故施，或憍慢自高故施，或爲名譽故施，或爲咒願故施，或解除哀求去故施，或爲聚眾故施，或輕賤不敬故施，如是等種種，名爲不淨施。淨施者，與上相違，名爲淨施。又者，爲道故施，清淨心生，無諸結使，不求今世後世報，恭敬憐愍故，是名淨施。淨施是趣涅槃道之資糧，是故言爲道故施。

布施法，若以求道，能與人道。何以故？結使滅名涅槃，當布施時，諸煩惱薄故，能助涅槃。於所施物中，不惜故除慳，敬念受者故除嫉妬，直心布施故除諂曲，一心施故除掉，深思惟施故除悔，觀受者功德故除不恭敬，自攝心故除不慚，知人好功德故除不愧，不着財物故除愛，慈愍受者故除瞋，恭敬受者故除憍慢，知行善法故除無名，信有果報故除邪見，知決定有報故除疑。如是等種種不善諸煩惱，布施時悉皆薄，種種善法悉皆得。

布施時，六根清淨，善欲心生，善欲心生故，內心清淨。觀



果報功德故信心生，身心柔軟故喜樂生，喜樂生故得一心，得一心故實智慧生。如是等諸善法悉皆得。再者，布施時，心中生相似八正道：信布施果故得正見，正見中思惟不亂故得正思惟，清淨說故得正語，淨身行故得正業，不求報故得正命，勤心施故得正方便，念施不廢故得正念，心住不散故得正定。如是等相似三十七善品法，心中生。

又有二種檀：有世間檀，有出世間檀。有聖人所稱譽檀，有聖人所不稱譽檀。有佛菩薩檀，有聲聞檀。何等世間檀？凡夫人布施，亦聖人作有漏心布施，是名世間檀。但亦有言：聖人雖有漏心布施，以結使斷故，名出世間檀。何以故？是聖人得無作三昧故。世間檀者不淨，出世間檀者清淨。

結使有二種：一種屬愛，一種屬見。為二種結使所使，是為世間檀，無此二種結使，是為出世間檀。若三碍繫心，是為世間檀，何以故？因緣諸法，實無吾我，而言我與彼取，是故名世間檀。我無定處，我以為彼，彼以為非，彼以為我，我以為非，以是不定故，無實我也。所施財者，從因緣合有，無有一法獨可得者。一相無相，相常自空，人作想念，計以為有，顛倒不實，是為世間檀。心無三碍，實知法相，心不顛倒，是為出世間檀。清淨檀不雜諸垢，如諸法實相，是聖人所稱譽。不清淨檀，雜結使，顛倒心著，是聖人所不稱譽。實相智慧和合布施，是聖人所稱譽。若不爾者，聖人所不稱譽。不為眾生，亦不為知諸法實相故施，但求脫生、老、病、死，是為聲聞檀。為一切眾生故施，亦為知諸法實相故施，是為諸佛菩薩檀。於諸功德不能具足，但欲得少許分，是為聲聞檀。一切諸功德欲具足滿，是為諸佛菩薩檀。畏老、病、死故施，是為聲聞檀。為助佛道、為化眾生，不畏老、病、死，是為諸佛菩薩檀。

財施之外，尚有法布施。常以好語，有所利益，是為法施。以諸佛語妙善之法，為人演說，是為法施。以三種法教人（修妬路、毗尼、阿毗曇），是為法施。以聲聞法、摩訶衍法教人，是為法施。常以清淨心、善心以教一切，是為法施。能以清淨心善思，讚歎三寶，開罪福門，示四真諦，教化眾生，令入佛道，是

為真淨法施。法有二種：一者、不惱眾生，善心慈愍，是為佛道因緣。二者、觀知諸法真空，是為涅槃道因緣。在大象中，興感哀心，說此二法，不為名聞利養恭敬，是為清淨佛道法施。

財施與法施二者之中，法施為勝，財施果報，在欲界中，法施果報，或在三界，或出三界。復次，財施有量，法施無量。財施有盡，法施無盡。財施之報，淨少垢多，法施之報，垢少淨多。若作大財施，必待家力，法施出心，不待他力。財施能令四大諸根增長，法施能令無漏根、力、覺、道具足。財施之法，有佛無佛，世界常有。法施者，唯有佛世乃當有耳。是故，當知法施甚難。法施能分別諸法：有漏、無漏法，色法、無色法，有為、無為法，善、不善、無記法，常、無常法，有法、無法。一切諸法實相清淨，不可破，不可壞。如是等法，畧說則八萬四千法藏，廣說則無量。如是等種種，皆從法施分別了知。以是故，法施為勝。是二施和合，名為檀行。是二施願求作佛，則能令人得至佛道。

### 佛教青年協會

#### 旅遊組主辦

#### 浴佛放生遊河大會

日期：公曆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（星期六）  
農曆壬戌年四月初八日

開船時間：下午二時十五分

集合地點：香港灣仔碼頭西翼

費用：中層成人二十元，小童五元。

頂層（冷氣層）廿五元，成人小童同價。

費用包括：放生善款、船費及茶點。

節目：浴佛、放生、茶點及抽獎。

領票地點：九龍界限街一四四號三樓中華佛教圖書館。

電話：三·三六〇四三七

此次船河租用油麻地三層豪華客輪，歡迎各界人士參加，名額限七百五十人，額滿即止。

註：屆時於船上舉行浴佛，佛弟子請帶袍衣。出家二眾免費，並恭請屆時蒞臨指導。